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安行审发〔2022〕19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全市审批服务系统作风建设专项行动 优化营商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市级审批和政务服务有关部门：

现将《全市审批服务系统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优化营商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9月15日

全市审批服务系统作风建设专项行动 营商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关于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22〕56号）安排，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中，牵头负责企业服务“直通车”、精简行政审批工作，参与查处行政审批中“推拖绕”等工作，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系统作风建设，不断擦亮“营商环境最安康”金字招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更深层次推进系统集成改革、更大程度降低企业综合成本、更强力度保障市场高效运行，全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健全政策咨询、需求对接、投诉受理、代办审批、结果反馈等企业服务“直通车”工作机制，着力帮助企业化解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

1. 贯彻落实《2022年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春风服务”行动方案》和《关于做好2022年重点项目帮办代办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产业项目、“归雁”项目、招商项目“一对一”帮办代办全覆盖。建立“一对一”包联服务机制，帮办代办专员每月至少到项目企业上门走访一次，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和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收集企业办事需求，反馈审批办理结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政务大厅进驻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 发挥12345热线前端作用，收集整理营商环境类工单，建好用好营商环境工作台账，定期开展现场问效和第三方评议活动，推动热点、难点、堵点事项解决，确保事事有回音。定期开展市（县局）长接话日活动，与群众面对面，倾听心声，解决诉求，推动便民利企各项措施落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12345热线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树立“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成想办法”的服务理念。发挥政务服务中心的综合协调作用、政务服务部门（进驻窗口）审批主体作用，围绕企业群众反映的“办不成事”问题，采取咨询引导，帮办代办、协调督办三种方式，解决企业群众困难，推动部门优化服务，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政务大厅进驻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动“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覆盖到镇，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1. 稳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动态调整更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证照分离”改革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 严格落实《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积极构建市级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行政许可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 实施“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围绕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生产经营、不动产登记及出生、就业、婚育、就医、退休、终老等办件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将多部

门办理的“单个事项”集成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一件事”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 加快实施“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三期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向镇村延伸。对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类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按照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标准，梳理下沉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 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把评价政务服务质量的权力交给广大群众和企业。依托“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和12345热线便民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评价方式全覆盖，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以“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务服务进一步改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政务大厅进驻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着力纠治政务服务流程不优、“一窗受理”不够到位、窗口服务不够规范、一次性告知要求执行不严等现象。

1. 严格落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走流程、坐窗口、优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部署，将活动作为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的关键载体，紧紧围绕办事材料多不多、审批速度快不快、服务态度好不好，查找办事难点，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服务效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政务大厅进驻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 按照“应进全进”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统一办理，做到事项清单化、受理标准化、服务集成化，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政务服务全覆盖”，严禁“明进暗不进”，避免事项办理“体外循环、权力寻租”。对于企业办事需求较大的“工改”以及“水电气”报装窗口要坚决进驻政务大厅。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 严格规范进驻各级政务大厅窗口人员选派工作，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纪律培训和服务礼仪、服务规范培训，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严格落实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制度，积极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落实“好差评”制度，强化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和结果运用。利用电子监察平台加强对服务窗口服务流程、事项办理等情况和窗口人员具体服务行为的监督、评价，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级政务大厅进驻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有关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亲自研究部署推动本地区、本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让企业拥有最适宜的发展土壤、得到最有力的呵护。

（二）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了政府行政权力改革的各领域和全流程。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调和密切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真正以群众满意度和社会期望为导向，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统筹谋划，合理安排，切实解决一些跨部门、跨区域的营商环境“中梗阻”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细化配套工作措施，将工作措施报送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每月 25 日之前将工作落实情况发送至邮箱 akssgb2020@163.com。

抄送：市作风办，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9月15日
